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198,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9元/股和3.88元/股

一、首期回购方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案及其实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回购方案及实施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

案及后续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股票回购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11300),即按照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业绩考核目标。

4、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络或各下属单位公告等多种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该预案对外的姓名和职务。

5、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暨回购授予议案的议案》。公司该董事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独立决议。

6、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相关议案及草案修订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7、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8、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其议案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在股东大会公告网站(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公示,并设置了自查、未查现场补查等便民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9、2017年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期

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52名激励对象7,386.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0年9月19日至2010年9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姓名和职务。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方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检查意见。

2010年10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方案经授予登记完成,授予1,193名激励对象

划草案》。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调整事项的意见》。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2019年10月9日,公司完成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调整事项的意见》。

六、本次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决策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对象(陈国忠、邵培等)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激励对象中陈国忠、邵培等已离职,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事实,按照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事实,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除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调整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原因不再属于

[illegibl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18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限售股，19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47名受限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组织调岗等原因，已属于回购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及分期解锁方案中与特定情况的关系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解除的限制合计4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含1.388%的年回购利率)成本，共计回购注销未解除的限制股权激励的对象对应的未解除的限制合计366.4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涉及回购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及分期解锁方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中与特殊情况约定的议案》的规定，涉及因破产、辞退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9%；因死亡、组织调离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中国人民币公司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的利息调整3.28%。

鉴于47名激励对象因疾病离世、辞退等原因，35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组织调离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中与特殊情况约定的议案》相关规定，而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9%；因死亡、组织调离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中国人民币公司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的利息（含）+3.28%；因辞退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组织调离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368,479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该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核实回购部分单位元、元，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理由充分。

中国银河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告编号：2019-055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日期：2019-05-15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特别激励下处理方案”章规定，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中国联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已身故或丧失劳动能力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截至2015年9月6日，中国联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033,706,687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变更31,033,706,687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4,006,7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3,370,687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4,006,787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03,370,687元,均为普通股。	

移动电话用户净增数	8,237,071户
其中：60用户累计净增数	25,114,670户
3G用户本月净增数	536,171户
二、网络业务	
网络宽带用户本月累计净增数	8,444,571户
网络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477,071户
网络电话用户本月累计净增数	5,434,771户
网络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600,071户

本公司就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